

2025-12-26 19:11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略阳县林业局

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略阳县林业局

乙方（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完成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提高专业化技术标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安全，经公开招投标评标结果，确定由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的监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现就项目具体施工中专业技术与安全服务内容与中标单位达成如下条款，谨望双方信守。

第一条 项目监理合同价

根据中标价（采购项目编号：SBRTZ-2025091.4B1），本项目施工技术监理概算共计人民币 3178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项目监理内容及期限

（一）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1、项目规模

在略阳县域内开展实施封山育林 43800 亩，退化林修复 15000 亩，人工造林 2000 亩工作。

2、监理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2026 年。

3、项目内容

略阳县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任务 15000 亩。建设地点为五龙洞镇马莲坪村、西淮坝镇大沟村、两河口镇李家坝村、黑河镇王家庄村、黑河镇五郎坪村、郭镇杨家岭村、国有三岔林场毛家坪、白雀寺镇中坝子村、国有塔坡寺林场风洞坪，共计 9 个作业区 68 个小班，建设项目宣传牌 9 个。

略阳县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建设任务共计 43800 亩，按照分布区域，项目建设地点为略阳县西淮坝镇（梁家河村）、国有西淮坝林场、五龙洞镇（马莲坪村、田家坝村）、仙台坝镇（新店子村）、观音寺镇（炉子坝村）、黑河镇（王家庄村）、峡口驿镇（邵家营村）、郭镇镇（铧厂沟村、郭镇街道办）、国有三岔林场。

建设项目封育警示碑 7 个，项目宣传牌 14 个，补植 1414 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8693 亩。

略阳县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2000 亩。均为人工造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郭镇北河沟村、郭镇杨家岭村、马蹄湾镇马蹄湾社区、马蹄湾镇付家山村、徐家坪镇徐家坪社区、徐家坪镇周家坝村。其中：郭镇北河沟村 164 亩、郭镇杨家岭村 136 亩、马蹄湾镇付家山村 438 亩、马蹄湾镇马蹄湾社区 571 亩、徐家坪镇徐家坪社区 200 亩、徐家坪镇周家坝村 491 亩，建设项目建设标识牌 2 个。

第三条 委托监理技术要求

1、对涉及封山育林区域内全程跟班监理，按照本次封山育林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要求，前期在建设单位的安排下对方案中确定的区域、小班进行核实。对开工条件及中标单位施工准备情况进行审查、签发开工许可。后期全程严格控制施工工序，实行工序交接检验。按照 GB/T15163-2018《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要求执行，对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苗木、栽植等关键环节，采取旁站式监理，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留全程印证资料备查。

2、对涉及退化林修复区域内的补植、综合抚育全程跟班监理，按照退化林修复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要求，前期在建设单位的安排下对方案中确定的区域、小班进行核实。对开工条件

及中标单位施工准备情况进行审查、签发开工许可。后期全程严格控制施工工序，实行工序交接检验。全程跟踪施工单位按照《退化修复技术规程》GB/T44351-2024 要求执行，对整地、苗木、栽植等关键环节，采取旁站式监理，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留全程印证资料备查。

3、对涉及人工造林区域内的造林模式、补植、综合抚育全程跟班监理，按照本次人工造林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要求，前期在建设单位的安排下对方案中确定的区域、小班进行核实。对开工条件及中标单位施工准备情况进行审查、签发开工许可。后期全程严格控制施工工序，实行工序交接检验。按照《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DB61/T 142-2021）要求执行，对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苗木、栽植等关键环节，采取旁站式监理，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留全程印证资料备查。

第四条 资金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58900 元（大写：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二）项目进度达到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27120 元（大写：拾贰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三）市级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

币 31780 元（大写：叁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

（四）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该项目监理费用合同价不作增加，项目开工后，可以通过阶段性验收支付一定比例的项目款；项目竣工通过县级验收后，完成监理相关档案资料，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全部项目监理费用（每次支付费用的同时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监理实施依据

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2.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4.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5. 《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DB61/T 142-2021)；
6. 陕西省林业局《陕西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办法》；
7. 《略阳县林业项目管理办法》；
8.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
9.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44351-2024）；
10.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

第六条 甲方职责

1、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等资料。

2、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安排的监理人员的工作，乙方派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因技术、能力、人数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增派监理人员，响应不及时、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3、对涉及项目施工范围、技术措施、工期、质量等重大问题变更时，甲方按国家规定的管理程序办理变更，并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内容。

4、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按照乙方出具的开工、停工、返工、复工及处罚单，对施工方执行相关决定。

5、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同时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监理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1、制定相应的项目监理工作方案，履行监理的权利，向甲方出具乙方单位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工程监理相关资质、派驻具有监理工程师资质的监理人员。

2、明确监理主要责任人，确定精通该项目技术、有丰富经验的监理的技术总监，确定掌握该项目技术要点人员为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派驻项目现场，全面做好现场施工技术服务、安

全生产管理、填写监理日志、台账、日常检查情况表和完善相关资料并负责上传精细化管理平台数据等任务。

3、为保证项目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并提供监理师自身安全保障措施，在监理往返途中和派驻现场必须注意自身安全，如在往返途中或监理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4、有本项目监理的否决权，有向施工单位出具书面的开工、停工、返工、复工及处罚权利。不得和施工单位私自达成违背工程质量数量或监理行业禁止的协议约定。

5、向甲方提交项目档案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包括项目计划文件、项目实施责任书、实施方案、批复、采购办审批资料、招投标资料（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安全及森林防火协议、施工单位责任清单、施工日志、施工前后对比照片、用工统计表、采伐手续、建设单位验收资料（整改通知书）、整改资料、监理报告、项目自查报告，绩效目标评价报告、上级验收资料、审计资料。

6、有共同做好林区施工护林防火及林政管理的职责及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不得终止监理合同，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支付监理费，否则应当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按照约定必须完全完成该项目施工的现场监理任务，若违反，甲方将减少支付监理费或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监理行业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按照相关惯例执行并友好协商处理。

第九条 双方约定

（一）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约，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本级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工程款未结清前由乙方负责全部垫资结清人工工资，甲方不负责相关后续责任，产生后续矛盾责任由乙方全面解决。

（三）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人为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以予以延期，延期时间协商解决。

第十条 附件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律效力同等。

（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拟定补充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略阳县林业局 (盖章)	乙方：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略阳县城区水灵路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李正治	法定代表人：黄辉
项目负责人：张永成	项目负责人：周飞
技术负责人：王旭	技术负责人：周飞
现场施工代表：王娜	现场监理：贾玉浩
电话：	电话：17847667611
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信用代码：	账号：41001523016050201746
签约地点：略阳县林业局	签约地点：略阳县林业局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6日